

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PHP 與 MY SQL 架站實務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至 102 年 11 月 3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60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7,43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甲方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特定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申請補助費時，應確認甲方於開訓日時仍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並對於甲方開訓時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由職訓中心進行複查。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參訓學員投保狀況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職訓中心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四）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中國文化大學 核准字號：51.7.11 教育部台(51)高字第 9342 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吳萬益（簽章）

聯絡電話：02-2700-5858

單位地址：台北市華岡路 5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